

证券简称: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1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启动公司债及定向增发再融资工作,目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由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2012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下发《关于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京证公司发[2012]173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主要内容及申请人整改情况如下:

(一)未如期履行资产重组承诺,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1.关注事项

2007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首开集团定向发行股票,当时明确承诺“首开集团持有的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及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55%股权,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截至2009年12月31日首开集团未履行承诺。截至北京意见出具日,首开集团持有甘肃天鸿金运置业有限公司的55%股权已于2010年分两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了挂牌转让,而与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事宜尚没有完成。公司2011年年报中披露“公司‘格履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信息披露不准确。”

此外,2007年资产重组承诺中未置入资产有11家列入处理范围,其中深圳京泰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天鸿海房地产公司、泰安泰山国际饭店、北京燕栖宾馆5家公司预计是2009年底完成清算。经了解,截至“监管意见”出具日该5家公司处于拟转让或者重新开业的状态,并未如期完成清算。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0 股东承诺履行的整改落实情况

A.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情况

新奥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首开集团按照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对新奥集团只履行出资义务,不参与其经营决策,没有自行处置股权的权利,新奥集团的股权处置事项由北京市国资委予以安排。2012年12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京国资函[2012]173号文对新奥集团实施重组增资,增资后首开集团由新奥集团的控股股东转为参股股东。2013年4月19日,北京市国资委发文《京国资函[2013]45号》同意对新奥集团股权进行调整,首开集团所持新奥集团全部股权转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收购。

针对2007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其履行情况,首开集团于2014年6月就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涉及新奥集团股权处置事项的内容变更如下:“对于新奥集团,鉴于首开集团目前持股比例已下降到16.67%,并且北京市国资委已同意对新奥集团股权进行调整,将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收购首开集团所持新奥集团全部股权。首开集团承诺,按照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处置新奥集团股权,不参与新奥集团的经营管理。”

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已于2014年6月5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B.关于深圳市京泰泰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处置情况

6 深圳市京泰泰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股权已于2012年度转让完毕。

6 海南天鸿海房地产公司

该公司股权已于2013年度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挂牌转让。

6 泰安泰山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权已于2014年度转让完毕。

0 北京燕栖鹤宾馆公司

该公司股权已于2014年度转让完毕。

6 北京京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原在项目开发中曾承诺为项目所在地建设一座学校,现该校已于2013年四季度实现开学。

针对2007年出具的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其履行情况,首开集团于2014年6月就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涉及北京京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事项的内容变更如下:“承诺北京京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

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已于2014年6月5日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2014年6月2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承诺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0 年报信息披露管理的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已根据《监管意见》,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市证监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如若出现年报信息披露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募集资金存在的问题

1.关注事项

0 募集资金置换未经相关程序

公司2009年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

金额确定的,外,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0 部分公司未严格执行专户存储的规定

一方面,公司本部未按照专户存储的规定,使得募集资金脱离专户监管。公司2010年下拨资金远大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有8.23亿元存放在募投项目公司银行账户但尚未使用。另一方面,募投资金专户还存在与自有资金账户、子公司银行账户间的资金划转。经初步统计,其中2011年支付自有资金账户36.8亿元,收回36.8亿元。

0 未设立募集资金台账,未紧密跟踪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公司对募投项目发生额进行全年核算,分别汇总各项目公司工程款、利息支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中的实际付款金额,如各公司的汇总金额大于募集资金专户向各项目公司的划转金额,则人为公司划出的募集资金已支出完毕。公司并未设置募集资金台账,未按月统计募集资金拨付情况,使用情况,一方面可能造成资金拨付大于项目进度,一方面不能实现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时跟踪。

2.情况说明

0 募集资金置换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

2009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之前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时,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过沟通,会议上交所的答案理解为募集资金置换较小,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5%,因此无需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直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13,874.37万元自筹资金。此次北京证监局专项检查时,就该问题与上交所核实后,上交所认为公司直接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过于简化,稍有不妥。

3.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2013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就截至2012年末募集资金历年使用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55.02万元,加上存账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9,291.06万元,已由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募投项目回观账户作后续使用。

针对“监管意见”,公司积极整改,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为基础,从制度上规范并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但是由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对剩余募集资金建立台账。

三、财务核算及披露问题

1.关注事项

0 部分子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不符合会计政策

公司京外项目主要依赖公司总部统借统贷提供的关联方借款,公司考虑到财税[2008]121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关联方企业借款费用,只有在不超过本条二(借)的负债金额所产生的利息的范围内进行抵扣”,在核算时,京外项目每年根据税法允许的抵扣负债金额资本化产生的利息。公司核算方式不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少计提了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0 利息对于受限货币资金的披露不完整

银行询证报告显示,2011年末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首都国际中心支行的保证金账户余额2,669万元系受限资金,而财务报表表中披露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1,697万元,小于上述金额,可见受限货币资金披露不完整。

0 部分存贷列报不当

亿置置业开发成本-李桥镇头二、三、四营年末余额8.4亿元,系亿置置业支付李桥镇政府的一级土地开发费,鉴于李桥镇头二、三、四营的拆迁工作尚未启动,合同对方实际尚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达到办理部分结算的条件,该款项性质为预付款项,计入存货的理由不充分。

0 对沈阳首开盛园投资有限公司3亿元投资核算不当

2011年,公司出资3亿元人民币与沈阳首开盛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盛园”)49%的股权,公司在沈阳盛园的董事会的5名成员中占有2名,但是不参与任何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认为对沈阳盛园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成本法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四)》指出,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拥有代表。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持有沈阳盛园49%股权,并派出2名董事,应当认定为对其有重大影响,公司应当按权益法核算,并确认2011年的投资收益。

2.情况说明

0 部分子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的说明

由于公司的京外子公司自身具有贷款资格,因此公司本部对其的债权性投资视为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可以通过协议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从金融机构取得的合理利息准予在税前扣除。”即房地产企业不应受权益性投资的比例限制。但由于税收政策在北京及京外执行的并不统一,京外公司所属当地税务机关仍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即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执行《非金融企业2:1》,出于税收筹划的目的,公司与京外子公司约定,对其采用平均债权金额与权益性资本两倍孰低金额作为分配计息的基数。

0 2011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披露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1年1月为子公司首开广信长阳2号地开发项目,在中信银行高都支行开立保函保证金专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2,669万元。由于目前开发商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很多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并非受到限制,开发商可以使用保证金账户内资金支付经营款项。经公司与中信银行高都支行协商,在保证2011年末该支行时点资金量的前

提下,可使用该资金临时用于开发项目款项的周转,因此在2011年报披露中,疏忽了该笔资金高处受限中。该笔保证金随着项目工程款的实际支付而解限。

0 李桥镇头二、三、四营项目存在列报情况的说明

2011年末公司子公司首开亿置置业开发成本-李桥镇头二、三、四营年末余额为8.4亿元。由于该项目为一级土地开发,首开亿置将项目地块的拆迁工作全部外包给李桥镇政府并向其累计支付上述8.4亿元拆迁费,并全部计入开发成本。

虽经积极推进,但是由于李桥镇头二、三、四营项目拆迁难度较大,项目无法取得突破性进展。根据公司与北京首开亿置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桥镇政府协商一致,同意收回前期支付的8.4亿元拆迁费。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回支付给李桥镇政府的8.4亿元拆迁费。

0 对沈阳盛园投资核算的整改情况

2011年,公司出资3亿元成立沈阳盛园,持股比例49%。公司依据2011年6月三方共同签署的《NBA市场项目投资建议书》中的约定,不参与沈阳盛园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理解为公司虽然委派2名董事会成员,但并不享有相应的实质性表决权。虽然持股比例为49%,认为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不能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故判断为对其投资有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对该项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3.整改情况

0 部分子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照原外币子公司实际借款的平均余额分配利息,京外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要求再对公司本部分配的利息进行资本化、费用化的划分。

0 受限货币资金披露的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已定期报告中强化对保证金账户中受限资金的信息披露。

0 对沈阳盛园投资核算的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已将对沈阳盛园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核算方式调整为权益法核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 0009年至今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5-01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份销售及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约6.17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6.2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约6.17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实现签约金额13.2亿元。实现销售回款13.2亿元。

2)公司合作项共实现签约面积1.9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实现签约金额3亿元。共实现销售回款2.1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2015年1月以来,公司新增1宗土地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北京龙湖中置置业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112,500万元)竞得朝阳区东坝旧坝1106-692_634_693号地块二类居住用地,基础教育用地,总建筑面积规模46,486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68,269平方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1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万城万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城万辉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叁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万城万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万城万辉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0个月。担保方式为万城万辉公司各方股东将所持万城万辉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以及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份公司将所持30%股权比例提供叁亿元人民币连带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2015-016号)

截至2015年2月27日,北京万城万辉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799,390,404.68元,负债总额799,574,127.84元,净资产19,638,176.84元,资产负债率97.54%,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万城万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9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与越南贸易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杭州签署了《越南水电Bac Me水电站机电成套设备供货、安装和技术服务合同》。

1.标的物:2*225MW 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它电站机电成套设备的供货、安装及技术服务。

2.总金额:18,527,960.60美元(约为11,721,936.32元人民币)。

3.交货时间及地点:分批交货,预计于2017年6月30日交货完毕;运输至越南北诺 Bac Me水电站工地现场交货。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越南贸易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Vietnam Trading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2.法定代表人:范日升(Vo Nhat Thang)

3.注册资本:5,510,089,382.308越南盾(约2.6亿美元)

4.注册地址:越南河内海防中区明开郡201 No 201 - Minh Khai - Hai Ba Trung - Hanoi - Vietnam)

5.成立时间:2005年8月29日

6.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输电、配电业务;建筑工程相关技术咨询业务;建筑材料及安装材料的批发、其他民用工程项目的建设等

7.越南贸易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国际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越南贸易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国际公司均未发生类似业务。

9.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18,527,960.60美元;

2.结算方式:净合同额109%T/T付款;净合同额的90%信用证付款;

3.签署日期:2015年2月9日;

4.生效条件:(a)双方正式签字盖章;(b)承包方向业主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履约保函;(c)业主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

5.生效日期:2015年2月

6.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2月-2017年7月

7.违约条款:延期交货罚款:每件延期的罚款金额是净合同额的0.05%/每周;其它延期的罚款金额是净合同额的0.5%/每周。

性能罚款:发电机加权平均效率每低于保证值0.1%,罚款金额为60,000美元。水轮机加权

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政府东配楼105室;法定代表人:宗琦;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城万辉公司资产总额799,390,404.68元,负债总额779,572,227.8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779,572,227.84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61,823.16元,净资产19,638,176.84元。

万城万辉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万城万辉公司主要不存在一、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城万辉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0个月。担保方式为万城万辉公司各方股东将所持万城万辉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以及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份公司将所持30%股权比例提供叁亿元人民币连带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0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万城万辉公司申请壹拾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叁亿元人民币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其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万城万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万城万辉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0个月。担保方式为万城万辉公司各股东将所持万城万辉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以及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份公司将所持30%股权比例提供叁亿元人民币连带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0个月。

公司为其中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3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担保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陆柒亿贰仟肆佰零壹万零肆佰元(小写金额672,401.0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18%。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玖拾玖亿柒仟伍佰玖拾叁万元(小写金额544,411,00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万城万辉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万城万辉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樵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万城万辉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北京万城万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参股公司,北京万城万辉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不超过30个月。担保方式为北京万城万辉置业有限公司各方股东将所持北京万城万辉置业有限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以及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份公司将所持30%股权比例提供叁亿元人民币连带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30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详见对外担保公告 2015-016号)

截至2015年2月27日,北京万城万辉置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总额799,390,404.68元,负债总额799,574,127.84元,净资产19,638,176.84元,资产负债率97.54%,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万城万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938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5-00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件,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13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小明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及召开时间

0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3,508,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6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3,508,8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6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81,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81,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130%。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证券代码:122028 股票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

上述贷款事宜尚未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15-004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材料”)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7500.8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因控股子公司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冬季沥青等原材料储备的需求,申请公司为其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1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 新疆城建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